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Hong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聯合公佈

收購建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就收購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H股除外)  
提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方財務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建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收購方董事會及本公司聯合宣佈，由於綜合文件所載條件現已達成，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收購建議將於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本個案中超出收購守則規則15.1規定之21日要約期要求。因此，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確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

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謹此提述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收購方」）與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以及收購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聯合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收購建議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已接獲對股份之接納，連同張紹霞女士、收購方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股份，構成本公司之50%以上之投票權。由於條件現已達成，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成為無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擁有184,589,960股內資股及1,708,5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5%。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收購方已收到21,294,1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21%。

### 收購建議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收購建議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本個案中超出收購守則規則15.1規定之21日要約期要求。因此，收購建議之最後接納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確定及公佈之其他時間）。

除上文所載者外，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收購建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股東如欲接納收購建議，務請參閱綜合文件有關接納手續之詳情。收購建議結果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另行公佈。

有關就收購建議下所交回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盡快但於任何情況下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與收到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所需文件之日兩者中之較後者起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H股之接納持有人，而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匯款及本公司股票之最後寄發日期將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承董事會命  
弘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張紹霞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艷輝

中國烟台，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張紹霞女士及王安先生。

收購方之全部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對本集團之意向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